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已到期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赎回
			日期	日期		(万元)	(%)	收益

2.上表第1项为公司使用存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该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201002131920929234。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理财产品协议中所揭示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序号	购买方	资金	产品	产品	产品	投资	年利	产生收
		来源	起息	到期	类型	金额	率	益(万
			日期	日期		(万元)	(%)	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账户名称变更的公告

因本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8年10月25日正式变更,现根据业务需要,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等业务,平安银行账户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正式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正式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交通银行账户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正式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正式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兴业银行账户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正式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中国银行账户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正式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招商银行账户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正式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银行账户、开户行及大额支付号信息不变,变更后直销中心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5.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户:41-050500040184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6.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账户:337010100123445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7.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户:37679630105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8.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户:7359180938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重要提示:
1.为了保证投资者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直销账户名称的变更,因账户名称变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00-4800)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01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C-1119软胶囊进入Ⅲ期临床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底获得了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关于“评价HC-1119软胶囊在铂类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批准函,可开始实施Ⅲ期临床研究,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C-1119软胶囊;
主要研发阶段:Ⅲ期临床试验;
药物临床试验注册号:2016L07045;
获得临床批件时间:2016年08月02日;
累计研发投入:约3200万元。
二、HC-1119主要情况简介
HC-1119由成都创德药业有限公司与海思科共同开发,海思科拥有HC-1119的专利在中国境内的独占实施许可权,目前拟开发治疗在铂类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适应症,按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HC-1119于2016年8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7年2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开展了Ⅰ期临床试验,2018年11月依循前期已完成的Ⅰ期临床试验数据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公司做出以下决定:
三、Ⅲ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研究的组长单位是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由叶伟教授担任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者(PI),合同研究组织是上海康弘医药临床研究中心,全国37家研究中心将加入HC-1119 Ⅲ期临床研究。
试验名称:HC-1119软胶囊在铂类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
试验设计:本研究为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计划纳入约255例符合入选条件受试者,各中心竞争入组。

试验目的:主要目的是评价铂类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或不可耐受、不适合多西他赛治疗(mCRPC)患者接受HC-1119软胶囊和安慰剂治疗,对总体生存期(OS)的影响。
前列腺癌不仅是泌尿外科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也是引起男性肿瘤相关性死亡的第二大杀手。根据美国癌症协会报告,2015年多达22.08万美国患者新诊断为前列腺癌,且约2.75万患者将死于该病。虽然中国前列腺癌发病率远低于欧美国家,但近年来中国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泌尿外科接诊的前列腺癌患者日趋增多,发病率呈上升趋势,2015年发布的中国癌症统计报告显示,中国约有6.03万新诊断前列腺癌患者,占男性恶性肿瘤发病率第六位,其中60岁以上新发患者占94%,75岁以上新发患者占54%,约有2.66万患者将死于该疾病。
前列腺癌的治疗方法包括:外科手术、放射治疗、激素受体拮抗剂治疗,限阻止激素形成或阻止其作用于靶细胞。目前晚期转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方案仍然为内分泌治疗。但经过中位时间18-24个月的内分泌治疗,癌细胞会对传统的激素疗法产生耐药性,转变为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在去势抵抗阶段,患者的治疗选择主要有:恩杂鲁胺(中国上市)、多西他赛或阿比特龙,中国患者对于多西他赛治疗失败,阿比特龙已经在中国上市并进入医保。目前临床实践中对于铂类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mCRPC患者尚无标准治疗方案或其他有效的治疗手段,同时由于恩杂鲁胺国内未上市,因此急需开发国产的安全有效的新型靶向药物为该患者群体提供一个有效的可负担的治疗新选择。
四、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目前HC-1119正在进行Ⅲ期临床试验,在后期临床试验中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 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n上发布的“2019年电能表框架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结果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发布2019年电能表框架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00220000044458),招标人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的物资共5种,共15个标段。
二、预中标结果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9年电能表框架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公司为此项目单独智能电能表和三相多功能电能表的中标候选人,共2个包,预计中标金额约为6,3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idding.cn/cn/zhbtgs/1200202234.jhtml
三、预中标结果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核算,预计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6,380万元,本次中标预计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结果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公司尚未收到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1% (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且阳光集团承诺:其将以阳光集团为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自2018年10月12日起在12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阳光集团及关联方未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详见公司2018-228号公告)。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人: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增持数量、比例及增持方式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2月11